

黔江区人民政府冯家街道办事处文件

冯家街道办事处发〔2023〕35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冯家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冯家街道坚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各科室（站、所、中心）：

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冯家街道坚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江区人民政府冯家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8日

冯家街道坚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规定，切实加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守本街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两条红线”，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减少，坚决遏制“非粮化”问题，着力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意识，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形势评估

近年来，街道狠下决心落实好耕地保护政策，在耕地恢复补足、撂荒地复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一是城市化进程与耕地保护的矛盾。一方面过去几十年的城市化进程大大减少了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另一方面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又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二是农业规模化经营与耕地保护的矛盾。如今农村农业规模化经营已不可逆转，农民为了追求农业利益最大化，在基本农田、良田沃土栽植经果林和蔬菜，甚至建设农家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粮食安全。三是农村劳动力流失转给耕地保护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如今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流失，基本农田保护职责将更难落实。街道将进一步认清严峻形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举全街之力，以敢拼敢战的精神严守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两条红线”。

二、工作目标

(一) 实现耕地保有量稳步增长，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

线。街道将立足国策，制定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最强有力的耕地保护措施，力争在现有耕地 22346 亩基础上，直至 2035 年实现逐年稳步增长，超过耕地保有量 21215 亩的任务，并于 2023 年 11 月前通过恢复补足等措施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6137 亩的任务。

(二) 加快耕地恢复补足举证工作。我街道今年耕地恢复补足基础任务 88 亩，截至 6 月 28 日，已全部完成土地整治和农作物种植，通过市级审核 35.95 亩，预计 7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剩余图斑举证工作。

(三) 做实做细“撂荒地”复耕复种。我街道今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 160 亩，5 月初已完成前期摸排核实工作，现已进入土地整治阶段，预计 7 月 15 日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四) 谋划违法用地整改，有效遏制问题恶化。我街各类问题清单涉及 93 个图斑，现正在开展全面摸排核实，预计 2023 年底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重点举措

(一) 不折不扣落实好 2023 年耕地恢复补足任务。由规建环办具体负责，准确研判 2023 年耕地恢复补足形势，落实专职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职责，抓紧举证，完成市级审核验收，在 7 月 10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 88 亩的任务量。

(二) 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遏制“非粮化”导致的耕地减少。由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将严格控制耕地流出作为当前耕地保

护的首要任务，加强 1181.11 亩存量“非粮化”问题图斑动态监测，对“非粮化”流出耕地及发现倾向性问题立即整改，尤其避免 25 度以上和生态红线范围内耕地流出。坚决遏制问题新增，在实施《黔江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时，重点管控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搞“非粮化”种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妥善处置已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退耕还林，避免成林后冲击耕地保护红线。

（三）开展“三区三线”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非耕地清理。全面清查“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施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方式分类处置。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恢复或调整到位永久基本农田的非耕地，确保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加快各类问题整改，对耕地实行网格化监管。成立问题整改专班，建立街道、社区、小组网格化土地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协管员作用，畅通线索发现和转办交办机制，对违法违规用地实行“发现、报告、核实、处置、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坚决遏制问题新增。对下发的 93 个问题，落实专人逐一核实，对可以完善手续的加快推进手续办理，对应该拆除的加大处置力度，坚决消除违法状态。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建立街道、社区、小组网格化土地监管体系，发挥好自然资源协管员作用，加大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社区年度目标考核，及时掌握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有限的耕地资源不受侵害，有效防止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行为的发生。

(二)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粮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非农建设必须严格节约利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按照占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未纳入“进出平衡”方案的项目不得违规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三)强化农村建房管理。各社区加强对辖区居民建房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土地性质规划做好辖区建设规划和村民集中建房点规划；监督指导居民按规划建房，引导居民办理报建手续，规范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严厉制止“未批新建”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为防止出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

情况，利用广播、微信、宣传标语、院坝会等广泛宣传耕地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最新政策和配套措施，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让耕地保护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民参与，形成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压实主体责任。各社区书记承担本辖区耕地保护组织、发动、管理、处置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各相关科室定期巡查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认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早整改”机制，防止耕地无序减少，扛稳粮食生产政治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耕地保护纳入街道中心工作大力推动。规建环办、农业服务中心、规资所、“两违办”等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任务分解、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执法监督。采取“长牙齿”硬措施，以“零容忍”的态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治力度，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依法严肃查处，达到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严格逗硬考核。将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